

# 关于黄梨洲的《留书》

骆兆平

## （一）《留书》的发现

黄宗羲是明末清初一位伟大的启蒙思想家。他的政治思想比较集中地体现在《明夷待访录》一书中。乾隆年间，浙东学派的继承者全祖望说：“明夷待访录二卷，留书一卷，则佐王之略。崑山顾先生炎武见而叹曰，三代之治可复也。”<sup>①</sup>可知除《明夷待访录》之外，尚有它的姐妹篇《留书》。清代学者江藩也有类似的记述，只是把《留书》称作《明夷留书》。<sup>②</sup>

《留书》是黄宗羲留存篋中暂不发表的著作。这部著作所包含的内容究竟是什么？因未曾传刻，许多人都不得而知。黄百家《先遗献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》和乾隆四十六年修成的《余姚县志·经籍志》虽然记有黄宗羲的著作目录，但《留书》一卷均失载。清末黄宗羲七世孙黄炳垕撰《黄梨洲先生年谱》，记载亦甚简略，只说“康熙元年壬寅，公五十三岁，著《明夷待访录》，次年冬削笔，二老阁校梓。公又著有留书一卷。”他在《诵芬诗略》中，有“待访侪宏景……留书志吕伊”之句，也只注“留书一卷”。显然，作者仅沿用全祖望的记述，没有能够对《留书》的情况作进一步交代，可能作者当时也未曾见到此书。

此后，一九三二年，谢国桢先生编《黄宗羲学谱》，有著述考，亦因未见《留书》而失载。

所以，《留书》是否尚存人间？这是学术界很关心的问题。我们先从冯贞群先生编于一九一九年的《伏跗室书目》子部稿本

中发现了一条重要资料。儒家类《明夷待访录》之后著录：“南雷黄子留书一卷，黄宗羲撰。‘癸巳秋为书一卷，留之篋中。后十年续有明夷待访录之作，则其大者多采入焉，而其余弃之甬上，万公择谓尚有可取者，乃复附之明夷待访录之后，是非予所留也。癸丑秋梨洲老人题。’门人万斯选订。分文质、封建、卫所、朋党、史五篇，是亦居传抄本一册。”它告诉我们《留书》的写作时间和所收五篇文章的名称，以及《留书》与《明夷待访录》的关系。

冯贞群字孟颀，一字曼孺，是现代浙东著名的藏书家，在宁波市水岷桥畔有伏跗室藏书十万卷。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一年自编《伏跗室书目》，此后，藏书多有增减。一九六二年春，先生去世，全部藏书捐献给国家。可惜上述是亦居抄本《留书》一卷，已经有目无书，至今不知去向。

在十年动乱中，伏跗室全部藏书被调往杭州。随着林彪、四人帮的跨台，藏书又先后分二批运回宁波。一九八三年三月迁入天一阁新书库，所以近年来才着手进行整理。笔者在编著《伏跗室赠书目录》补遗一卷时，意外地发现了《留书》的另一抄本，不禁为之狂喜。

新发现的《留书》是旧抄本，无阑，字体行草，书法古秀，每半页十行，行二十字，序半页十行十九字，共十二页半，约五千字。卷首书名：《黄梨洲先生留书》，次行题“后学郑性订，大节校”，接着是黄宗羲序。正文分文质、封建、卫所、朋党、史五篇。

《留书》与《明夷待访录》、《思旧录》，合订成一册。伏跗室主人新加的封面上题云：“明夷待访录、留书、思旧录，右三种为黄南雷所著，待访、思旧二录，二老阁有刻本，留书未刻，曾见别一钞本，有序云，本欲删去，万子斯选谓可留，故名留书。壬辰春冯贞群记。”壬辰即一九五二年，冯先生说：“曾

见别一钞本，”指的应是原目所载的是亦居抄本。既称“曾见”，可能是亦居抄本此时已不存于伏跗室了。

《留书》的发现，将会给研究黄宗羲的学者提供珍贵的材料。

## （二）《留书》的传本

如上所述，已知《留书》的传本有两种。

### 一、万斯选订本

万斯选字公择，鄞县人，不应科举，是黄宗羲的高弟子。黄宗羲对他的评价很高，曾说：“甬上从游能续蕺山之传者，惟斯选一人”。又说：“生平心得发先儒未发者，人多惊诧，斯选独涣然冰释”。<sup>③</sup>万斯选卒于康熙三十三年，年六十六，黄宗羲为之作墓志铭。

康熙十二年，黄宗羲至甬上，登天一阁观书，又在万氏白云庄内的甬上证人书院讲学，见到万斯选所抄录的《留书》一卷，便作了一篇短序，这就是万本《留书》的由来。

至于“是亦居”为谁家的书室？传抄本的具体面貌怎样？因不见原书，无从得知。

### 二、郑性订、大节校本

郑性字义门，号南谿，慈谿鹤浦人，生于康熙四年，承其父郑梁的遗志筑二老阁，以纪念他的祖父郑溱和师长黄宗羲。黄宗羲去世后，续钞堂藏书遭火灾，郑性把烬余部份藏于二老阁，细加整理，尚得三万卷。晚年自署“五岳游人”，寄情山水，乾隆八年卒。大节是郑性的长子，字临之，号箴垞，晚号补牢翁，生于康熙四十四年，年十七补定海庠生，一去省门试，即弃去……暇则鼓琴作画，饮酒吟诗以自娱，凡一切外事未尝与也。”<sup>④</sup>乾隆四十五年卒。

郑氏父子对表彰黄氏之学不遗余力。更着力于整理传刻黄宗

羲的学术著作，人称二老阁刻本。当时“四方学者，访求南雷之学不之竹浦而之鹤浦”。<sup>⑤</sup>因此黄宗羲的《留书》由郑氏父子订校，这是很自然的事。

二老阁筑成于雍正元年，又从郑氏父子的生活年代来看，此本《留书》当订校于雍正，乾隆年间。卷首无康熙十二年黄宗羲的短序，却保存了顺治十年黄宗羲的原序。卷末另有订校者的注语二行，低二格书写：“先生留书八篇，其田赋、制科、将三篇见待访录，兹不具载”。这些对于我们了解《留书》的原貌都十分重要。可以认为二老阁当时保存了《留书》的底本，郑本即从原稿直接抄录而来。

二老阁藏书自乾隆三十八年开始就逐渐散出，当时进呈给四库全书馆的就有九十四种。乾隆五十一年郑氏住宅失火，坏人乘机进入二老阁，劫去大批图书，所存仅十之一二。咸丰十一年，书又遭劫，为慈谿冯氏醉经阁收得。至民国初年，郑氏后人将二老阁劫余书全部卖给上海书贾，书贾又转售给慈谿沈氏抱经楼。因此，二老阁藏书有一部份仍流散在慈谿。冯贞群先生是慈谿人，自然有机会收得故家辗转流散之书。郑本《留书》之进入伏附琴当在一九一九年编目以后。

### （三） 《留书》的内容

《留书》和《明夷待访录》的写作目的是一致的。只因从前的一些学者未见《留书》，又由于黄宗羲说过“吾老矣，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”。所以对他写作《明夷待访录》的动机有争论。有的说：“黄太冲以明夷待访为名，陈义虽高，将俟虏之下问。”<sup>⑥</sup>有的不同意，说“梨洲正欲为代清而兴者说法耳”。<sup>⑦</sup>郑本《留书》上保存的黄宗羲序，就清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。序云：“古之君子著书，不惟其言之，惟其行之也。……自有宇宙以来，著书者何限，或以私意搀入其间，其留亦为无用。吾之言，非一人

之私言也。后之人苟有因吾言而行之者，又何异乎吾之自行其言乎，是故其书不可不留也。”

这篇序文落款为“癸巳九月梨洲老人书于药院”。根据黄宗羲的自署还可搞清楚一个误传问题。全祖望曾听了万西郭的话，以为黄宗羲年未六十而自署“梨洲老人”，是始于康熙二年作《明夷待访录》时。“天南讪至，始有潮息烟沈之叹，饰中待尽，是书于是乎出，盖老人之称自来已”。<sup>⑩</sup>其实黄宗羲早在顺治十年四十四岁作《留书》时已自署“梨洲老人”了。可知，当年全祖望没有见到过黄宗羲的这一篇书序。

《留书》八篇，郑性说其中的田赋、制科、将三篇见待访录，因此没有抄录。但是《明夷待访录》中没有这三篇的名称。其内容可能包括在田制、财计、学校、取士、兵制这几篇里。所以黄宗羲才说：“后十年续有《明夷待访录》之作，则其大者多采入焉。”自康熙二年《明夷待访录》问世后，《留书》便只收五篇。

《留书》的内容着重在论述“治乱之故”。黄宗羲说：“仆生尘冥之中，治乱之故观之也熟”。他分析了历代政治、军事制度，观察了明代社会的现实，在封建、卫所、朋党三篇文章中阐明了自己的某些政治主张。封建篇说：“自三代以后，乱天下者无如夷狄矣……以余观之，则是废封建之罪也”。“盖封建之时，兵民不分……无事则耕，有事则战。”自汉始，兵民为二，“是故废封建则兵民不得不分。分兵民则不得不以民养兵，则天下不得不困”。卫所篇从唐朝的府兵制度谈起，比较明朝的卫所，论述其弊端，指出“本朝兵制之弊，较之于唐为更甚也。”“兵分于农，天下之势尚且困绌，乃又使军分于兵，为农者一，为兵者二，所谓国非其国矣；是故天下之害未有盛于卫所者也。”朋党篇详细叙述了明代朋党之间斗争的历史。认为“朋党之祸与国为终始，然未有本朝国统中绝而朋党尚一胜一负，浸淫而不已，

直可为一笑者也。”

此外，文质篇论述了文与质的关系。黄宗羲说：“夫自忠而之于文者，圣王救世之事也。喜质而恶文者，凡人之情也。”“吾见世运未有不自文而趋夫质也。”“是故中国而无后圣之作，虽周之盛时，亦未必不如要荒；要荒之人而后圣有作，亦未必不如鲁卫之士也”。“天下为文者劳而为质者逸，人情喜逸而恶劳，故其趋质也犹水之就下。”史一篇反映了黄宗羲的史学观点：“夫纪者，犹言乎统云尔，晋书变例载纪，同一四夷也，守疆土者则传之，入乱中国者则纪之，后之夷狄，其谁不欲入乱中国乎？”宋史中书瀛国公端宗，帝昺不列本纪，又把崩写作殂，“虏兵入寇则曰大元，”这都是令人感到羞辱的。所以，“吾谓使乱臣贼子得志于天下者，其后之作史者也。”明初诏修元史，“当时使有识者而在，自宜改撰宋史，置辽、金、元于四夷列传，以正中国之统。”如果作史而使乱臣贼子得志于天下，那还不如无史。

从《留书》到《明夷待访录》，可以看出黄宗羲的思想发展。他的政治主张，尽管以复古的形式提出，而实际上《留书》是后来《明夷待访录》中对封建制度进行系统批判的一个组成部份。

黄宗羲在《留书》中表现了强烈的民族意识。当时南明王朝尚存，故称明朝为本朝，对少数民族称“戎狄”、“夷狄”，“虏”、“虏兵入寇”，对清朝称“伪朝”，如“虏设伪朝，其相冯铨，故逆案人也。”甚至说：“即不幸而失天下于诸侯，是犹以中国之人治中国之地，亦何至率禽兽而食人，为夷狄所寝覆乎。”“以中国治中国，以夷狄治夷狄，犹人不可杂于兽，兽不可杂之于人也。”“彼方以禽兽加之人类之上，何尝以中国之民为民乎。”这样的文字在文网严密的清朝，当然会被视为“悖犯”。故全祖望说“以多嫌讳弗尽出”。<sup>①</sup>《留书》之无人传刻就完全可以理解的了。

在清朝，尤其是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个皇帝，为了清除不利

于清朝统治的思想，曾大兴文字狱。凡是诗文中有触犯忌讳的，就加上各种罪名，大加杀戮。如康熙二年发生的庄廷钺《明史》案，康熙五十年发生的戴名世《南山集》案，不但著书的人被杀，或被戮尸，而且还率涉藏书的人。根据《清代文字狱档》等史料的不完全记载，乾隆朝六十年内就发生过七十五起文字狱。在清廷文化专制主义的高压政策下，当时民间为了避祸，往往自动把可能触犯忌讳的字句挖改或者空格。二老阁主人郑性、郑大节能够保存黄宗羲《留书》的原貌，实在是非常难得的事。

注：

- ①全祖望《鲒埼亭集》卷十一
- ②江藩《汉学师承记》卷八
- ③光绪《鄞县志》卷四十一
- ④《灌浦郑氏宗谱》卷十四
- ⑤光绪《慈溪县志》卷三十二
- ⑥章太炎《衡三老》
- ⑦梁启超《中国三百年学术史》
- ⑧⑨全祖望《书明夷待访录后》

